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芸

被　　告　穆琦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,9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張玉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。被告於113年7月19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1段由東向西方向，駛往國道一號北上交流道口處時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

況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，由訴外人黃瓏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、訴外人廖子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，前開車輛接續碰撞由訴外人陳銘雄駕駛之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254元（包含板工費1萬7,716元、噴漆費1萬398元、零件費5萬1,14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9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原告保車之行照、修理費用評估單、維修照片（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為證；又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為被告駕駛時恍神、分心駕駛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乙情，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5年7月2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50420812號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5至83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

時間、地點駕駛被告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其他車輛、進而撞擊停等紅燈之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之事實為可採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2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㈣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用共7萬9,254元，包含板工費1萬7,716元、噴漆費1萬398元、零件費5萬1,14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中零件材料費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原告保車係110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參，迄至發生車禍日113年7月19日止，已使用約3年1月，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

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計算，原告保車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4,8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1,140÷(5+1)≒8,5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1,140－8,523）×1/5×（3+1/12）≒26,2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1,140－26,280＝24,860】，再加計板工費1萬7,716元、噴漆費1萬398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5萬2,974元【計算式：1萬7,716元＋1萬398元＋2萬4,860元＝5萬2,974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於理賠原告保車後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萬2,974元，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2,974元，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已如前述，故

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00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